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4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听取《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3月27日披露;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3月27日披露;第(七)项议案已经公示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5月31日披露;第(八)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14年4月9日、2014年5月31日披露。具体内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二) 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网络系统投票程序;

(三)公司将于2014年6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5984、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8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3	福日投票	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20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又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4年6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4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豁免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履行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事项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关联方监事连占记先生、林伟杰先生、罗丽涵女士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3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7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4年5月3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壹年;提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马江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临2014-0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关联方董事郑雳先生、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暨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临2014-04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临2014-04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编号:临2014-04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由本公司为福日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马江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元”或“万元”均指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8.63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马江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担保额度在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239.14万元,净资产为?1,99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01%;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1,651.85万元,净利润198.76?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989.12万元,净资产为2,14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73%;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7,275.65万元,净利润150.37万元。

福日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陈瑞华女士持有福日科技35%股权,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8.63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53.63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4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有关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和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14-016),并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的通知函,福日集团拟取消本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以下简称“该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的内容

2006年7月19日,本公司发布了股改承诺。其中与控股股东承诺相关的内容为: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日集团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长期激励计划。

(二)承诺履行情况

以上股权激励事项因条件不成熟至今尚未实施,其余股改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三)申请豁免履行的原因

1、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有关通知,福日集团关于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由于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须在2014年6月30日前变更该承诺事项。

2、公司自身因素

自发布该承诺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谋求战略转型,寻求可持续发展主业,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在经历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2009年、2010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在经过内部资产资源整合,逐步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之后,2011年、2012年公司均实现盈利,但是扣非后的净利润仍为负数。2013年,公司通加快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企业并购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正式确立了以LED光电与绿能环保,智慧家电和通讯类产品核心主业,可持续发展主业的构建已初见成效。

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虽然公司的发展战略已经明确,但是2011年至2013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仍为负数,目前实施股权激励尚不能达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关于“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的要求。随着公司核心产业布局的顺利推进,未来公司的基本面有望得到根本性的改善,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各项条件均具备时,再行制订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报批。

综上,福日集团和本公司均认为目前尚不宜推行股权激励,也无法确定该承诺履行的具体时间。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如相关承诺相关方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此,福日集团拟提请豁免该项承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郑雳先生、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4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3]43号文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新规定,同意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和修订。

同意在《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后新增一节“第二节 利润分配”,原“第二节 内部审计”顺延为“第三节 内部审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纳入第二节中,并对第一百五十五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二)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公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联公司”)

● 智联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其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1820万元,占65%的股权;智联公司管理团队出资980万元,占35%的股权。

● 本次投资经本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本公司无线业务的发展,提高本公司在无线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经协商,本公司拟和无线事业部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联公司”),该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发展方向为:以卫星定位、监控、移动通信等技术为基础,围绕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以车辆、人员等移动目标为管理服务对象,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软、硬件系统,并开展运营服务业务,成为国内知名的移动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投资各方协商一致,智联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20万元,占65%的股权;智联公司管理团队出资980万元,占35%的股权。智联公司注册时,本公司认缴出资全部到位,管理团队出资420万元,余款560万元由管理团队最迟在2018年6月30日前足额出资缴纳。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基本情况(略)

2、智联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21人,均为中国籍,本公司员工。

(1)本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无线事业部,规划项目是CDMA模块的研发生产,属募集资金项目。无线事业部先后开发过CDMA无线上网卡、CDMA/GPRS无线数传终端,2010年后逐步发展成为以定位服务及视频监控为主要产品的设备供应商。2014年为加快本公司无线事业的发展,公司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与无线事业部合并,改变无线事业部的经营体制,由原事业部体制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体制,本公司和无线事业部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智联公司。

(2)智联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为980万元,公司成立时缴纳出资420万元,认缴出资的余额共计560万元,最迟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缴纳义务,持股比例为3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熊向峰

6、经营范围:通信、电子、计算机、网络、安防、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物联网等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0万元	65%
智联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	980万元	35%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公司1142.68万元现金和677.32万元实物资产出资,管理团队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

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根据《公司法》和智联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管理团队推选2名董事,并随公司股权比例变化可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1名,管理团队推选1名,职工代表1名。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用。财务经理人选由本公司委派。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加快无线业务的发展, 提高在无线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举措, 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应用行业选择风险

智联公司在转型过程中若对应用的行业选择不当,可能不能形成效益。面对该风险,要以市场为先导,以项目为突破口,即在现有技术及基本产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选择标准,通过市场营销,获得项目,再以项目来引导技术和产品的开发方向,做好应用行业选择工作。

2、与现有客户的竞争风险

在智联公司向系统集成商转型的过程中,会直接和现有的大客户产生直接竞争,会影响现有硬件产品的销售,我们将采取多种营销策略规避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巴继东等自然人出资设立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出资协议。

2、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九时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二号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59,5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2,642,1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17,439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7%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1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642,276	98.39%	1,517,263	1.61%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2,642,276	98.39%	1,517,263	1.61%	0	0	是
3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2,642,276	98.39%	1,517,263	1.61%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92,642,276	98.39%	1,517,263	1.61%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2,642,276	98.39%	1,517,263	1.61%	0	0	是
6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2,642,276	98.39%	1,517,263	1.61%	0	0	是
7	关于聘用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2,642,276	98.39%	1,517,263	1.61%	0	0	是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8.01	候选人:吕卫平	92,642,102	98.39%	0	0	0	0	是
8.02	候选人:熊向峰	92,642,102	98.39%	0	0	0	0	是
9